

证券代码：874567

证券简称：辛帕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了解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与原因，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发生的正常关联交易行为，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，交易价格能够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郝宪玮 鞠铭

2025年9月30日